

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

112.01.05

第一部分 共通事項

壹、目的

為就各人權公約(含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揭示、保障之各項權利，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等系統性監測機制，盤點我國為履行各項國家義務採行之機制、投入之資源，了解我國人權保障之現況、進展，呈現各項權利於不同群體中受尊重、保護、實現之情形，據以分析相關政策、法令、計畫、方案、行政措施等符合相關國際人權規範之情形、相關施政之成效及資源配置妥適性，作為我國研議制(訂)定、修正人權保障相關政策、法令之參考，爰訂定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下稱本規範)。

貳、適用範圍

- 一、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下稱公約主管機關)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研擬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相關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應適用本規範。
- 二、公約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就業管事項亦得參酌本規範建立相關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

參、民間參與及意見徵詢

- 一、各機關依本規範召開會議及徵詢意見，得視權利項目之類型，適時徵詢行政院及各部會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之意見；就涉及身心障礙者、兒童、婦女、原住民族等特定群體之事項，並以適當

方式，徵詢各該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¹及相關團體（以下合稱民間團體）、一般社會公眾之意見，以強化民間參與。

- 二、徵詢公眾意見應給予合理期間，俾利知悉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另應注意社會處境不利者之需求，就表達意見之方式給予相當彈性，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

肆、資訊公開之方式

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之過程，相關會議召開情形及資料之更新，應即時於網站公開，並應注意資訊呈現方式，得另以適當方式²公開或提供，以兼顧不同群體之需求。

第二部分 人權指標之建立、公開及檢討

伍、人權指標之定義及類型

- 一、本規範所稱人權指標，指我國為落實尊重、保護及實現人權之國家義務，以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提出之人權指標架構（下稱聯合國示範指標）為基礎，列舉特定權利之要素(attribute)後，就結構、過程及結果面向，以統計資料或文字說明方式，呈現該權利於我國保障現況之資料。

- 二、人權指標之類型及分類標準如下：

(一)依資料所涉之「權利保障面向」區分：

1. 結構指標：

指用以呈現下列權利保障制度面向之指標：

- (1)簽署、加入及批准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之情形。
- (2)國內相關之政策、法令、計畫、方案、行政措施制(訂)定、修正之研議進度及相關規劃(含施行日期及區域)。

¹「代表團體」係指以身心障礙者等處境不利群體當事人為主要組成人員之團體，與一般權益倡議團體等「相關團體」尚屬有別。

²「適當方式」包括易讀版、無障礙格式、不同族群語言等。

(3) 相關機關或任務編組之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

(4) 其他權利落實情形之監測、分析、評鑑、制度性保障等機制。

2. 過程指標：

指用以呈現下列權利保障資源投入面向之指標：

(1) 政策、法令、計畫、方案、行政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及推動辦理情形。

(2) 辦理倡議活動、教育訓練課程。

(3) 針對權利主體及相關團體之培力。

(4)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5) 相關案件經移送、起訴、裁處、定罪之情形。

(6) 政府機關或私部門得以運用之其他資源。

3. 結果指標：

指用以呈現特定權利保障之結果面向，權利主體在個人或群體之層次，實際享有特定權利或權利遭受侵害等情形之指標。

(二) 依資料「呈現方式」區分：

1. 量化指標：指以計量方式呈現之指標。

2. 質化指標：指以描述性文字呈現之指標。

陸、人權指標之建立流程

一、擇定權利項目並指定主辦機關

(一)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人權處)得召開會議，邀集公約主管機關、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優先考量聯合國示範指標所列權利項目(如附表)，及下列規範、政策、計畫、措施等揭示、保障之各項權利，擇定建立人權指標之權利項目：

1. 我國憲法、法律及司法實務見解。

2. 各國國際人權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聯合國條約機構國家報告

撰寫準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與其他國際性、區域性官方組織提出之人權相關規範。

3.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等相關人權行動計畫。

4. 行政院施政方針及其他政府近期推動之重要計畫。

(二)就擇定建立人權指標之權利項目，經審酌各機關業務職掌之關聯性後，由人權處簽請指定負責發展各該權利項目人權指標之主辦機關(下稱主辦機關)。

(三)就尚未建立人權指標之權利項目，得依上開程序指定主辦機關。

二、確認各權利項目之要素

(一)經擇定建立人權指標之權利項目，由人權處召開會議，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公約主管機關、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參酌各國際人權公約(含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規定，並以聯合國示範指標之內容為基礎，確認各該權利項目之要素。

(二)每一權利之要素以 5 個以下為原則；各項要素之範圍不應重疊。

(三)為確認各該權利項目之要素，必要時，得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三、列舉對應之結構、過程及結果指標(子指標)

(一)由主辦機關召開會議，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人權處及公約主管機關，以聯合國示範指標之內容為基礎，就每一要素提列對應之結構、過程及結果指標，並釐清下列事項：

1. 各子指標之定義。

2. 選取該子指標之理由及其與所對應要素之關聯性。³

3. 子指標如屬以特定群體為指涉對象之分組資料，該特定群體之身分認定方式。⁴

(二) 數個要素得採取共同之結構、過程及結果子指標。

四、確認子指標對應之資料及協辦機關

(一) 由主辦機關召開會議，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人權處及公約主管機關，就各項子指標研議對應之量化或質化資料，並釐清各項資料之來源、更新周期、資料呈現之限制、量化資料之統計方法等事項，並就各子指標逐一認定負責提供資料之協辦機關(下稱協辦機關)。子指標之協辦機關如有疑義，主辦機關得報請人權處協調指定。

(二) 子指標未限定目標群體身分者，得將性別、種族、國籍、年齡、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居住地區等變項納入資料蒐集範圍，俾利日後進行類別變項之分組分析。

(三) 以量化資料呈現之子指標，應優先考量國際間通用之統計事項，及相關國際人權組織定期觀察評比之項目。如無現有統計資料可資利用，有新增特定統計項目之必要時，應審酌該統計項目與相關部會業務之關聯性，由主辦機關認定該統計項目之協辦機關；無法認定協辦機關時，得報請人權處協調指定之，必要時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意見。

(四) 研商子指標及其對應資料之會議，主辦機關得併同辦理；相關機關出席上開會議，除業務單位人員外，得請統計單位派員出席。

五、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人權指標之內容

³ 子指標之內容，應呈現政府落實公約國家義務之情形。

⁴ 如有群體因其性別、種族、國籍、年齡、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居住地區等因素，在特定權利之保障上居於特別不利之地位，子指標應盡可能呈現該群體享受或實現特定權利之情形。

經主辦機關釐清主責權利項目各要素之子指標、對應之資料及協辦機關後，應提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確認，並由主辦機關及人權處依本規範進行人權指標資料之提報、更新、公開及檢討。

柒、指標資料之定期更新及公開

- 一、主辦機關應定期請協辦機關提供更新資料，彙整提報人權處。人權處應於行政院網站建置人權指標專區，即時公開主辦機關提供之人權指標資料。
- 二、指標資料之更新週期，得配合各公約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之辦理期程，俾利於國家報告及審查會議時，即時、完整呈現各該權利於我國推動落實之情形。

捌、人權指標之滾動檢討

人權處及主辦機關就已建立之人權指標，其要素、子指標、對應之資料項目及其統計、計算方式等事項，得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學者專家、人權處及公約主管機關召開會議檢討修正。必要時，並應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確認後施行。

第三部分 人權統計之建立、公開及檢討

玖、人權統計之建立及公開

- 一、公約主管機關應於其主管人權公約之網站提供人權統計資料查詢頁面(下稱統計查詢頁面)。
- 二、公約主管機關得自行或請相關機關配合，就下列資料之全部或一部，參酌公約之條次、一般性意見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國家報告及結論性意見之架構，定期予以分類、彙整，並於統計查詢頁面公開：

- (一)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資料。
- (二)就各人權公約國際審查委員問題清單，政府機關所提回應資料內之統計資料。
- (三)為落實各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機關提出具體行動或辦理情形說明等追蹤管考填報資料內之統計資料。
- (四)人權指標之子指標協辦機關提供主辦機關定期彙整之統計資料。

三、公約主管機關公開人權統計資料，應註明各該資料之資料來源、統計期間及相關業務之權責機關。涉及處境不利群體之資料，並應盡可能依其身分分類呈現。

四、公約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得就人權統計專區未呈現之人權事項，自行建立相關統計查詢頁面。

壹拾、人權統計資料之定期更新及檢討

統計查詢頁面資料，由公約主管機關定期請統計資料來源機關更新相關數據，並得參酌人權公約條次及其一般性意見、聯合國條約機構國家報告撰寫準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區域性官方組織提出之人權相關規範等，通盤檢視統計查詢頁面公開資料之下列事項是否符合相關國際人權規範之要求，經徵詢相關機關、民間團體、統計事項所涉群體等之意見後，研議是否調整既有統計資料及新增統計項目，或對相關機關之統計事項提出建議：

- (一)統計項目之設計。
- (二)統計資料之分組方式。
- (三)統計資料蒐集、處理方法。
- (四)統計資料呈現方式。
- (五)其他統計相關事項。

第四部分 附則

壹拾壹、其他

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性別統計、性別指標(數)及其他相關指標之建立，得參酌本規範自行訂定。

附表：聯合國示範指標列舉權利項目一覽表

	權利項目	備註
表 1	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法務部主辦
表 2	適足食物權	
表 3	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	衛生福利部主辦
表 4	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內政部主辦
表 5	公共事務參與權	
表 6	受教育權	
表 7	適足居住權	內政部主辦
表 8	工作權	
表 9	社會保障權	衛生福利部主辦
表 10	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法務部主辦
表 11	公平審判權	
表 12	婦女免於受一切形式暴力之權 ⁵	
表 13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表 14	生命權	

⁵ 聯合國示範指標表 12 之標題，原文為“violence against women”，原文照譯應為侵害婦女暴行，惟考量其他項目均以權利名稱呈現，故將表 12 標題之中譯調整為婦女免於受一切形式暴力之權。